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5-080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A股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了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了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实施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A股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00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2024年12月24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截至2025年12月23日，公司本次回购期限已届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了公司A股股份共计16,193,2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9%，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41.99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33.21元/股，已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217,787.75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及实际执行情况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并在注销完成后及时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A股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4年12月2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部分A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回购期间，公司按照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在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每增加1%的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5年12月23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实际回购的时间区间为2024年12月25日至2025年11月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了公司A股股份共计16,193,2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9%，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41.99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33.21元/股，已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217,787.75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实际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已达到本次回购方案中的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资金总额上限，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累积回购A股股份数量为16,193,259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按照目前公司股本结构计算，预计回购注销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注销完成前		注销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147,005	2.23%	20,147,005	2.2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83,953,425	97.77%	867,760,166	97.73%
1、人民币普通股	584,146,308	64.61%	567,953,049	63.97%
2、境外上市外资股	299,807,117	33.16%	299,807,117	33.77%
三、股份总数	904,100,430	100.00%	887,907,171	100.00%

注：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中关于敏感期、交易时间及价格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注销之前，本次已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公司将尽快办理回购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待该部分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履行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决策程序，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5-081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莱康奇塔单抗注射液上市许可申请获受理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单抗”）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受理通知书》（受理号：CXSS2500144），丽珠单抗与北京鑫康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开发的“莱康奇塔单抗注射液”的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获国家药监局受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莱康奇塔单抗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160mg（1.6mL）/瓶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

申请人：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拟定适应症（或功能主治）：本品用于适合接受系统治疗或光疗的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成人患者。

受理通知书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银屑病是一种由遗传、免疫和环境因素共同诱发的慢性炎症性皮肤病，全球患者群体约1亿。莱康奇塔单抗注射液（以下简称“本品”）作为国产首个、全球范围内进度第二的自研创新IL-17A/F双靶点抑制剂，可通过同步阻断IL-17A与IL-17F促炎因子发挥作用。2025年7月，本品在中重度斑块型银屑病患者中开展的多中心、随机、双盲、阳性对照（司库奇尤单抗）的临床试验达到主要疗效终点和次要疗效终点。研究结果显示，相较于对照组司库奇尤单抗，本品在给药后第12周PASI 100应答率、第4周PASI 75应答率及第52周PASI 100应答率均更优，体现其起效快、短期疗效优异、长期持久、给药频次少的特征。本品安全性方面表现良好，常见不良事件发生率与对照组各类不良事件发生率相当。有关本品临床试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7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组抗人IL-17A/F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Ⅲ期临床试验达到主要研究终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本品由丽珠单抗与北京鑫康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开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莱康奇塔单抗注射液累计直接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20,403万元。

三、药品的市场情况

根据国家药监局及药品审评中心网站数据库显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针对IL-17A/F双靶点，国内尚无银屑病适应症的产品获批上市；针对IL-17A及IL-17RA单靶点，国内共有3个进口产品、2个国产产品获批上市。

根据IQVIA抽样统计估测数据，2024年度IL-17A及IL-17RA单靶点药物国内终端销售金额为人民币28.33亿元。

四、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莱康奇塔单抗注射液的注册上市许可申请在获国家药监局受理后将进入国家药品审评中心进行审评审批，完成时间及审批结果均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注册申请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5-082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67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9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0.5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9,624.00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255.5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368.4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6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00Z0021号）。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储存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披露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2024年8月5日披露的《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闵行支行	98280078801800005420
安乃达驱动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无锡锡东支行（注）	86021110000441510
安乃达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山支行	216140100100482091

注：根据该银行的内部管理制度，该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签约的银行主体为其上级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三、本次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12月15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安乃达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安乃达智能制造项目”，同时将“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扩产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安乃达智能制造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由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沿用原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闵行支行，账户：98280078801800005420）并与保荐人、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余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将予以注销。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甲、乙、丙三方于2024年6月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原三方监管协议”），现鉴于甲方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部分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进行了变更，对原三方监管协议做出以下补充约定：

一、甲、乙、丙三方同意对原协议第一条做出以下变更：

原内容：“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98280078801800005420，截至2024年6月28日，专户余额为54,866.0048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安乃达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建设项目、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变更为：“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98280078801800005420，截至2025年12月23日，专户余额为10,713.79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安乃达智能制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本补充协议是各方签订的原三方监管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原三方监管协议其余条款均继续适用。本补充协议与各方以往就本补充协议有关事项所达成的协议或安排有冲突时，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三、本补充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本补充协议一式柒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5-083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投资价值，切实保障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与经营实际，制定了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筑牢经营质量根基

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公司始终牢记“万物赋能”的核心使命，锚定“成为全球领先的电驱动解决方案专家”的发展愿景，坚定践行既定发展战略。公司通过持续提升技术研发、系统集成与经营管理三大核心能力，不断优化产品质量管控体系，扎实稳健推进主营业务开展，致力于实现长期稳定健康的高质量发展。

在产能布局方面，公司已先后在天津、江苏无锡、安徽六安和广东惠州建成现代化生产基地，海外越南生产基地已正式投产运营，形成了覆盖国内外市场的一体化产能网络，为全球客户提供高品质的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配套产品及一体化服务。

在产品应用领域拓展方面，除电动两轮车外，产品还应用于诸多新的场景。目前应用于割草机器人、高速电摩、电动轮椅、高尔夫捡球机器人的电机产品等已实现量产，正在开发用于具身智能机器人用轮式底盘、扫雪机器人等新场景的电机，持续开拓增长新空间。

在管理体系建设方面，公司已通过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 50001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及CQC质量认证，成功构建“质量-安全-环境-能源”四位一体的标准化管理体系。这一成果标志着公司在可持续发展道路上迈出关键步伐，为打造绿色智能工厂、实现长期稳健经营奠定坚实基础。

二、坚持研发驱动，持续强化核心竞争力

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为发展核心动力，严格遵循产品正向研发流程，全面覆盖产品需求定义、系统集成设计和属性分解、产品开发、测试验证等关键环节，确保研发成果的实用性与前瞻性。

在核心技术突破方面，公司自主研发的电动自行车用无线控制系统、高速电机转子结构的装配方法、力矩传感技术等成果已成功实现产业化应用，显著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研发的海尔贝克（Halbach）阵列磁钢排布的转子组件、双摆线减速机构及其轮毂电机等多项技术均已获得专利授权，技术壁垒得到进一步巩固。为更精准地感知骑行者意图，公司在力矩传感技术领域持续深耕，目前已拥有9项力矩传感器核心专利，该技术已在电助力自行车领域实现大规模应用。公司正积极拓展在其他场景的应用，进一步拓宽技术商业化边界。

针对行业发展趋势及当前市场需求，结合公司的业务布局及中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将在上海建设“安乃达智能制造项目”，将作为公司创新技术的孵化器，重点布局下一代智能电驱动系统的设计与研发，实现对市场需求的精准响应，确保公司产品质量的持续提升，有助于推动公司高端技术与产能协同升级。

凭借突出的研发实力，公司先后获评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上海市专利试点企业；子公司江苏安乃达亦获评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无锡市企业技术中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拥有各项专利126项，其中发明专利21项（含1项美国专利，1项欧洲专利），实用新型专利105项，并参与制定国家及行业标准9项，持续为行业技术进步贡献力量。

三、坚守股东回报，共享企业发展成果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始终秉持“与股东共享发展成果”的理念，已将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写入《公司章程》。在充分兼顾自身经营业绩与未来长远发展需求的基础上，公司建立了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确保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自2024年7月上市以来，公司已实施分红3次，累计现金分红金额约1.45亿元（含税）。其中，2024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约1.10亿元，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达100.37%，切实将经营成果回馈给广大股东。

未来，公司将继续践行“投资者为本”的核心理念，动态平衡企业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关系，积极探索适配公司发展实情的股东回报模式。严格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监管要求，维护分红的稳定性与持续性，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与长远利益，以实际行动回馈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

四、规范公司运作，全面提高治理水平

公司坚守合规底线，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相关制度，防范重大风险。公司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完成取消监事会的治理结构优化，相应职责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同步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核心制度进行全面修订与完善，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推动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持续提升，有效提升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目前，公司已形成“股东会决策、董事会监督、管理层执行”的治理体系，该体系分工明确、权责清晰、运作规范、相互制衡，构建了紧密衔接、高效协同的治理与管理架构。

未来，公司将持续关注监管政策动态，不断完善治理能力建设与内部控制制度，提升运营规范性与决策科学性，强化内部监督与合规管理，明确独立董事履职定位与保障机制以支持其独立发表意见，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治理保障。

五、深化投资者沟通，精准传递企业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通过定期报告、临时公告、ESG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充分向市场传递公司经营动态与价值；通过持续优化信息披露机制，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在投资者沟通方面，公司通过上证E互动、投资者电话、投资者邮箱、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股东会现场交流、机构投资者调研等多元化渠道，主动加强与各类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主动回应投资者关注，及时传递公司经营动态、战略规划与发展成果，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理解与价值认同。

未来，公司将在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以投资者关注点需求点为导向，全方位提升信息披露的有效性与针对性、及时性与透明度；同时，公司持续丰富投资者沟通形式，定期召开业绩说明会、及时答复投资者问询，通过多渠道、高效率的沟通机制，向资本市场精准传递公司价值，助力投资者全面、清晰把握公司发展脉络与价值逻辑，增强市场对公司的认同感与信任度。

六、聚焦“关键少数”，强化履职责任与风险防控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履行能力建设与风险防控工作，通过组织监管政策专项培训等方式，督促“关键少数”加强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政策的学习，提升自律意识、履职能力与责任意识，严守合规底线。同时，公司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关键领域进行定期排查，有效防范潜在风险，切实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强与“关键少数”的常态化沟通，及时传递最新监管要求与行业动态，确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准确把握法律法规边界，进一步强化合规意识与风险防控能力；优化高管薪酬考核体系，将多维度指标纳入考核等方式，推动公司董事、高管履职，实现“关键少数”与公司长期利益深度绑定，为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七、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当前经营情况、行业趋势及监管要求制定，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未来方案实施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政策法规、行业发展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5-081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5年12月24日以电话方式送达，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洪岳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沿用原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

特此公告。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5-072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2月24日上午10:00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资料已于2025年12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经电话确认。公司实有董事6人，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本次会议发放表决票6张，收回有效表决票6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1.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桂猛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2.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人才引进与履职保障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对重点人才的需求，公司拟通过制定人才引进办法，切实有效加快人才引进与建设，并通过建设制度以规范人才引进与履职保障管理，最终实现公司建设高素质、专业化人才队伍的目的。公司相关职能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共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及云南省、曲靖市关于人才工作与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与实际，制定了《人才引进与履职保障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人才引进与履职保障管理办法》。

3.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注销全资子公司云南弛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清算并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4.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公开招聘公司生产副总经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公开招聘公司生产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5.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公开招聘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公开招聘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三、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5-073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向曲靖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靖发投”）即公司控股股东申请借款人民币450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借款利率按照曲靖发投内部借款规定执行，控制在5%以内（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该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1. 关联关系说明

曲靖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其持有本公司22.3960%的股份。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向控股股东借款构成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回避表决。

2. 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王桂猛先生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该事项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和6.3.7条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为94,282.60万元，曲靖发投本次向公司提供借款的额度为4500万元，未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本次关联借款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 本次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曲靖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曲靖市珠江源大道曲靖投资楼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梁文彬

注册资本：185543.4万元

主营业务：经营和管理市级基本建设资金和其他委托的市级专项建设基金；采取参股、控股、融资、转借款、资产重组等资本经营方式，对市政府安排的基础设施、基础产业、支柱产业、重点建设项目进行投资和经营管理；对市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进行运营管理；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电子产品购销；煤炭产品、矿产品、城镇燃气经营；药品购销；粮油购销；林木育种、育苗及花卉苗木购销；医疗器械销售、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销售租赁；机械设备销售租赁；汽车、场地、房屋租赁；绿化管理服务；停车场建设、管理；软件开发；应用软件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货物搬运、装卸、仓储服务；市政府授权的特许经营业务；承担市政府批准和委托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曲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合并范围内总资产4,264,061.26万元，总负债1,726,900.97万元，净资产2,537,160.3万元；2024年，该公司营业收入471,124.24万元，净利润11,067.33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5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4,081,331.35万元，总负债1,692,804.45万元，净资产2,388,526.9万元；2025年1—9月，该公司营业收入146,808.62万元，净利润2,202.6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曲靖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22.3960%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经查询，曲靖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借款利率按照曲靖发投内部借款规定执行，控制在5%以内（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公司近3年向银行及非金融机构贷款利率平均为5.5%，参考公司以前年度融资借款利率和曲靖发投的借款规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原则。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待董事会批准后，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与曲靖发投签署相关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满足公司日常运营，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向曲靖发投申请的借款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项交易对公司发展有积极作用，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本次借款利率不高于公司同期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贷款利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目前，公司与曲靖发投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5万元（为应付曲靖发投的预计担保费，实际支付金额以结算金额为准）。

七、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5-074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清算并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注销全资子公司云南弛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授权管理制度》，全资子公司云南弛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弛为商贸”）的成立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拟清算注销亦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时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清算和注销的具体事宜。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弛为商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弛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324MACWD8ML20

法定代表人：石磊

注册资本：1800万元人民币

设立地点：云南省曲靖市罗平县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食用油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经审计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流动资产	1,306,994.06	2,319,156.69
非流动资产	553,993.01	514,040.76
资产总计	1,860,987.07	2,833,197.45
流动负债合计	1,665,883.71	3,390,471.83
净资产	194,054.08	-558,323.66
营业收入	4,833,314.59	4,367,121.65
净利润	-4,055,448.86	-5,152,377.74

二、弛为商贸现有业务承接

弛为商贸负责的滇东一花系列产品原料供应、包材及辅料采购、品牌宣传、产品销售等全部业务，统一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罗平富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承接。具体业务承接与资产移交，根据清算工作和生产经营发展需要适时推进，确保不影响相关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三、本次清算注销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清算注销有利于优化公司管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弛为商贸注销后，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进行清算注销等相关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四、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5-075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公开招聘公司生产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公开招聘公司生产副总经理》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开招聘生产副总经理基本情况

公司认为，相较于传统内部提拔，通过公开招聘可为公司引进具备先进管理经验和精益生产经验的优秀人才，且外部视角能客观审视公司现有流程中的盲点和低效环节，推动变革。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拟委托第三方机构公开招聘生产副总经理，分管公司冶炼生产业务。

二、生产副总经理任职资格及选拔标准

1. 学历：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年龄52周岁以下（1973年12月及以后出生）。

2. 专业：冶金工程、有色金属冶炼、化学工程与